

把感觉留住

“吃茶去”是禅宗的一桩公案，几乎普及成了语录，其中滋味，只可意会，不可言传。

却说有僧到赵州，赵州和尚问:来过么?曰:来过。赵州曰:吃茶去。又问一僧,僧曰:没来过。赵州曰:吃茶去。旁边有人问:为什么来过的吃茶去，没来过的也吃茶去?赵州唤此人名,劈头道:吃茶去!

有人曾经请教赵州柏林禅寺的主持明海法师，这句“吃茶去”当如何解，他也只做微笑状，如同大隐于市的维摩诘用沉默回答不二法门。

禅宗一向冷落语言,那些“话头”,无论用什么语言总结出来,都成了废话，只好憋到发疯或开悟。其实,在某种程度上,西方也颇多禅师,尼采就是其中的一位,他在地球的另一边撂下一句“上帝死了”,后人绞尽脑汁,长篇大论,多



■ 马路秩序大广角 王邦宪 摄

上海印象

本埠生活录

美懿一串串 ◆ 石磊

美懿，呵呵，对不起，不是娇憨甜甜人见人爱的小美人，这是一个比较促刻比较骂人的小坏词，指的是从荒凉美国归来的、一时跟不上本埠迅猛节奏的洋式懿大，这种超级可爱的美懿呆宝，傻傻地，呆头呆脑地，很不入戏地在本埠生活里深一脚浅一脚，时时刻刻出其不意高度创新地懿一个给你看，通常让我急死气死或者笑到上气不接下气。

某晚我在闹市开车，身旁坐一位美懿熟男，我们赶着去一个小馆子吃香喝辣。刚好是黄昏时分,天色淡墨，路灯将亮未亮，而下班高峰已经全面降临,路上车头汹涌万箭齐发。我的美懿如临大敌,密密捆好安全带,死死握紧扶手,完全丧失绅士风度地不断尖叫,哦,my god，哦哦哦，他们在黑暗里、从四面八方向我们冲过来啊。我翻他一个大白眼，跟他说，哦，my bud-dha，我开车，你紧张什么呀?要不要保心丸呀?我手袋里有，麻烦你自己拿好不好啊?

改天应召去友人家的烧烤派对,主人家真真好客,烤了满桌子的牛羊猪,主客两便,激情奔放,人人像匈奴一样举着大块肉擎着大杯酒,豪情得不是一点点。偏偏瞄到一位老友，穿件浅紫的棉衬衣,安安静静立在角落里轻啜葡萄汁。我拐过去,喷着满嘴肉香,大力拍他肩头,依哪能不吃啊?我这位老友,旅美20年,最近刚刚被公司派遣回沪,是踌躇满志的首代。伊低下头跟我咬耳朵,darling 不好意思,老实跟你讲,我刚刚来的路上,路过一条小街,看见生煎馒头,香得吃不消,实在忍不住,跳下去吃

在饶舌。在他之后，维持根思坦稳稳地切中了禅脉：对于不可说的，不置一词，干脆沉默。

出于对“赵州茶”的向往，一个周六,我们几人驱车赵县，一路大雾,塞车,频频遭遇“路障”,驶至山门,已是晌午。先去一家小店吃了蒸饺，出来后即去寻“茶”。

世上最古老的石拱桥在不远处卧着。寺内的古塔状若老僧，满身都是岁锈，煞是人眼。赵州和尚青州出家、赵州圆寂、十八上便破家散宅、直到八十还在行脚，在他的舍利塔下呆久了，猛抬头，好像他本人迎面立着，双手拢在袖中，正欲启齿斥一声“吃茶去”。如此经年，这句话几乎成了禅宗的正解，据说有参禅的日本人来到塔前，俯首而泣，以手捶塔曰：你这个老家伙……

次日清晨，古塔下，恰逢一场

◆ 张 洪

敬茶仪式，几位茶妹席地跪坐，一番纤手轻置，将骨瓷细盏一一装满,分给两边的茶客。众人缓步趋前,俯首,擎杯,抬头,敬献，一套动作恍若分解的慢镜头。在一个频频看表张望时间的年代，这样的场景，好像古人“参话头”的動作版，慢到让人彻信那句话：时间就是用来耽误的。

手捧赵州茶,有几次,我竟眼里起濡。每曰吃茶,难解真味。而今在赵州塔下,啜着已经放冷的普洱,竟执杯再三，真的期盼一声从天而降的棒喝，助我一脚踏过这道设了千年的“赵州禅关”。

不日去武夷山，在“大红袍祖庭”永乐禅寺,见到赵朴初先生的题字：万语与千言，不外吃茶去。心下会意，大道至简。这声“吃茶去”，令多少人费尽了心思，其实，到头来，只是一声杯边的轻噤。

诗歌口香糖

无 题 (42) ◆ 严 力

- ➡ 诗人要有把草叶上的露珠像足球一样踢进笔尖的本领
- ➡ 分手的手更会写诗
- ➡ 文字是一块墙被撤掉几块砖的空间叫诗
- ➡ 既然海市蜃楼顶楼的那套单元被你买到了那就好好好保养地传给你的下一代
- ➡ 说到生活的艰辛每年都有很多人趁着新年刚刚跨入门来的酒量把去年的泪水全部喝掉
- ➡ 青草的弦上挂满了露水的音符在这样的音乐厅面前谁都想持票走进自我
- ➡ 尽管运用了各种各样的绿色名词都市人还是要跑到野外去充电可惜现代的插头已配不上原始的插销
- ➡ 一口没赌好的气是一根极其结实的上吊绳它能承受任何体重
- ➡ 爱与恨都可以成为打气筒都可以把人生的轮子打得鼓鼓的至于哪里是直达和平广场的出口人类至今还没有准确的地图
- ➡ 游泳池在大地上像枚小小的纽扣所以脚更愿意享受鞋中是大风大浪鞋更是脚的喉咙永远向前歌唱

第三条道路

而今，只剩下这一本书。锦水汤汤，与君长诀。

从他那里回来的路上，堵车了。八月的风,吹一城的沙土,路边有条浑黄的河，流得何其缓慢壅塞。她胡乱地想,这河是叫小月河还是小玉河,忽然间强烈的绝望涌上心头,她捂着脸,努力不让自己哭出声。努力加餐勿念朕。

心痛到一定程度,她必须做一些激烈的事情以对抗，比如摔门、抽谁一耳光,家里却总是这么甘美祥和。她于是把他所有给过她的东西——无非是一些小零碎、几本书、几件衣服，找一个塑料袋一塞，冲到楼下去，往垃圾箱一扔。出手的刹那就后悔了。

白头吟,伤离别。经过最热烈

在中心的边缘

电脑房里，新打出的报纸大样一律用的是旧大样纸。雪白的A4纸的正反两面都派上了用场。想出这主意的人了不起。从木材到一张雪白的纸，其间要经过多少工序多少劳动?节节节能往往就是在你稍加注意的一瞬间。

某名牌的新款手袋，发明用纸做,而非小牛皮或者鳄鱼皮。虽然价钱不会便宜，但以奢华为荣的时尚界开始簇拥环保概念。

我们真的是浪费得惊心动魄。

“哗哗”乱开,没有丝毫心理障碍的自来水。已经下了班,没有多少人的办公大楼灯火通明。酒店餐桌上三分之一、二分之一甚至基本不动的菜肴点心。迅速更新换代后丢弃的电脑手机随身听。做一个现代人的优越感,就是对物的随意支配。就是消费买快乐。大大咧咧大手大脚成为某种生活方式之后,是不会低头细数步略反省细节的。直到某一天,旅游去了山区,洗不了一次澡,充电器找不到插座,这才猛醒:原来水、电是这样珍贵。不能想象同一片蓝天下,自己的同胞在缺水少电的环境中生活。

看着山区脸上有着高原红的小娃娃，两个红薯当作了一顿午

都市 专栏



总是想得太多

对于音乐，我完全是个外行，一不懂乐器,二不会作词作曲。不过也许是因为无知,在音乐面前也就完全臣服下来，像一张白纸,静静等候墨迹降临。

根本没有运动天才，却痴迷于观战。自从看过些身着彩衣,戴酷酷潜水镜的游泳运动员跃入一池碧水，划开波浪飞鱼一般游出去，就信了人类来自海洋的传说。体操也是心头所爱，选手们身姿优美地跳跃、翻腾、旋转，那些不可思议的瞬间可以与最矫健、敏捷的动物相媲美，仿佛脱离了重力的拖累。

因无知而敬畏是一种天性,因为懂得而敬畏,却要经历漫长的时间。

真心投入下去,任何一项手艺或趣味,都足以让人沉迷,耗尽一

白头吟

的,还是回到柴米油盐里来,照常工作生活持家,闲下来的时候,她躲进书的世界,很舒适。她有这么多,买回来就没看过的书，于是她从书架的左边到右边，一本一本地重拾旧欢。拿一本《中国染织史》去卫生间,都不记得这书是几时纳入后宫的，翻到扉页,“九六年元月二十六日购于中国书店”，落款是他的名字。他为什么，会买这样一本书?与他的专业，八杆子打不着。而她，已经进入将老之年。

朝露晞,芳时歇。已经这么久,不再想念,她以为这足以证明忘记之轻易简洁，如同他的离去。此刻她却明白自己的无法摆脱记忆，虽然这记忆正在败坏。想起他，无限忧伤，却也很快乐。

浪费和不浪费

◆ 南 妮

餐,吃得津津有味。不太出门的一个妈妈就惊呼:我儿子浪费的东西足以再养活一个小孩了!呵,哪里止一个小孩!

我们纵容着自己,自然就纵容着下一代。所有小孩子养成的不珍惜东西、浪费加奢侈的坏习惯都是大人无意或有意间培养出来的。那些写了几行字就扔的本子,才用半根的铅笔,新书包新笔盒,堆成山的玩具汽车,一个连一个团的洋娃娃,三胞胎也穿不了的四季服装鞋袜……进了超市好像什么都不用买但永远在买……这样的小孩长大后成为我们，就算懂得节俭,如果他再去纵容自己的下一代呢?

既有浪费,总有不浪费的。

说起来，我们彼此会会心一笑。

能够用的人情是不会浪费的。白吃一顿的邀请是不会浪费的。公费旅游的机会是不会浪费的。上班偷懒的可能是不会浪费的。开会露脸出风头的机会是不会浪费的。花花绿绿的促销券是不会浪费的。结识老板经理的机缘是不会浪费的。出国进修的好事是不会浪费的。别人的心情故事，别人的家庭变故，听了也是不会浪费的,它们或者换成了你的稿费,或者换成了你的社交话题。

浪费与不浪费的一本账在好多人那里精刮着呢。

浪费不是罪。而所谓“不浪费”的功利主义,最多也就是人无趣。

是的，我们拥有大量的物质，却并没有使自己变得高贵。

敬畏

◆ 戴 蓉

生。读破万卷书,面对图书馆浩如烟海的一墙一墙的书,会有深沉的绝望,欲哭的冲动。终于明白血缘和秉性无法更改,有些境遇无法逃离,有些幻想可以中止。

岁月的流逝让人眼神平和,态度谦逊,习惯宽厚容忍,对人对事退后一步,留有余地。激烈、笨鸷的青春安全着陆,纳入日常生活的轨道。年少逃学、离家的人开始向往稳定的生活,计划结婚生子。不再觉得传统饰物俗气,慢慢喜欢上了一个镶嵌“花好月圆”的金坠子,或者一对老玉手镯。曾经驰骋商界的精英提前退休,到乡间定居,自己动手在院子里栽下花树,搭架子种葡萄,学习酿酒,终日与妻儿和猫狗相对。

时间自有安排,自然让人心存敬畏。

◆ 叶倾城

他给她的第一件礼物,就是书。那时他还在异国，有那边多罕物儿可送,她却只托他带几本书给她。

终于可以在一起了，她每次去找他，都很欢喜，临走就抽一本书:“我在路上看。”

朱弘斯,明镜缺。这是一个安静的下午，静如心魔。她翻开《中国染织史》，原来是《中国文化史丛书》的一本,从作者简介看起,跟随着他红字的批注。他大概没看完，最后一笔记在102页。剩下的部分,她替他看吧。

书出版于1986年9月,只印了7500册;1996年，到了他手里;2006年，这书跟了她。一本书，这样身世飘萍，那么，到了2016年，有没有可能，她会把书还给他，说一句：“我已经看完了。”